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眼住房保障、推进城市更新、房地产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聚焦中心工作加强政策解读，积极改进和创新工作方式，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持续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2年，聊城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坚持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实时更新，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3148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公开信息827条，网站其他栏目公开信息2321条；在聊城市政府官方网站本部门

组配发布信息 386 条；“聊城住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89 条；“聊城住建”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01 条；全年共参与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新闻发布会 6 场。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41 件，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办理过程中，局办公室充分发挥了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统筹把握答复期限，及时做好督促催办工作，沟通率、办复率、满意率继续实现 3 个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一是加强领导，明确分工。编制出台《聊城市住建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二是落实工作及时细致。根据调整，修订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实时发布；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动态发布解读和清理。2022 年共制发 5 件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改废情况进行标注，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图解、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文字解读等方式同步解读；四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涉密内容不泄露。

（四）平台建设工作情况。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重要作用，重点围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文字、图表、图片、视频等方式多元化展现；二是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快、灵活性高的特点，综合运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各类信息近 700 条，为群众了解获得相关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机构

职能划转，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各科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传达、落实；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制订2022年度《聊城市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科学谋划全年工作任务，规范工作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同时增加政务公开工作在年度考核中所占比重，有效激发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三是强化交流培训，在全局范围内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4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0	0	0	0	0	4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1	0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3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聊城市住建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存在个别过期失效的政策文件未能及时标注的情况，在经排查发现后立即做出标注整改；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存在不够丰富的问题，现有文件的政策解读以文稿、图文、专家、领导干部、新闻发布会解读几种较传统解读方式为主，动漫解读和视频解读相对较少，下一步将在这方面加强提升，增加动漫、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比例；三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坚持以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需求为导向，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度，稳妥处

理好网上咨询及依申请公开回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条例，积极做好回应和宣传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市住建局共承办人大建议36件，其中主办21件、分办或协办15件，解决12件，正在解决23件，暂时不具备条件解决1件，主要涉及市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物业管理、建筑业发展、老旧小区改造、房改房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房地产开发、二手房监管等方面。36件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截至目前代表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2022年，市住建局共承办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政协提案43件，其中主办27件，联合主办14件，协办2件，内容主要涉及城建道路、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房地产管理等，所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11件，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29件，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政策不允许等暂时难以解决3件。截至目前，已受理的提案全部办结。相关办理结果已进行了政务公开。已评价完成的提案办结率、回复率、满意或基本满意率均达到100%。

（二）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聊城市住建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